

证券代码：400023

证券简称：南洋 5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债权置换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以资产置换方式入股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计划先期以公司对杭州创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享有的 1000 万元债权以及对中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 1000 万元债权（上述两项债权核算基准日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共计 2000 万元到期债权）作为支付对价，与吕军强持有的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 万元股权等值置换，以持有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 37.80% 股权。上述置换已取得杭州创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置换的回复。上述置换交易完成之日起一年内，公司享有优先以增资扩股方式增持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股份的权利，以持有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总额比例不低于 70%。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85,104,578.24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48,669,658.04 元。本次用于置换股权的债权 2000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23.50%

和净资产总额的 41.09%。本次债权置换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出席董事会 7 名董事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由吕军强投资设立，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35252955P，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吕强军，注册资本为 5300 万元，公司经营地址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目前该公司经营范围有：供应链管理；有色金属原材料及制品、蓄电池的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产品）；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物流配送信息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方案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从事装卸、搬运业务；港口服务；煤炭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该公司财务审计报告记载，2016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0,069,580.14 元，净利润为 55,562.18 元；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518,178,196.56 元，净利润为 3,155,705.21 元；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751,540,740.48 元，净利润为 2,238,590.62 元。

三、交易协议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资产、股权置换交易金额 2000 万元，以 1 元 1 股的等值与吕军强持有的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 万元股权等值置换。

2、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自双方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最终价格。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资产权属交割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尽快办理。

四、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公司获取大宗商品贸易优质客户渠道，优化大宗商品贸易结构，扩大大宗商品贸易规模，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资产置换股权及增资扩股协议书》。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0 日